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和恒润科技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